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6/48/L.1
1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工作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1. 为了协助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秘书处参照大会1963年11月11日第1898(XVIII)号和1977年12月9日第32/71号决议以及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的规定，认为应提请第六委员会注意以下事项。

一、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

2. 大会1993年9月24日第三次全体会议决定将12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这些项目的标题和编号载于1993年9月24日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中(A/C.6/48/1)。

二、与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有关的文件

3. 下表列载与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有关的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文件，¹其中包括各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根据大会以前各届会议的决议或决定将提交的报告以及根据各会员国请求在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下分发的文件。各项目按1993年9月24日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A/C.6/48/1)中的次序排列。

预定印发日期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
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139)

秘书长的报告(A/48/) 1993年11月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40)

秘书长的报告(A/48/267和Corr.1(仅英文) 已印发
和A/48/267/Add.1 10月6日

1993年6月28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A/48/225-S/26009).....

已印发

1993年8月5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A/48/291-S/26242和Corr.1
和2(仅西班牙文))

已印发

1993年8月1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A/48/314-S/26304).....

已印发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
逐渐发展(141)

秘书长的报告(A/48/268).....

已印发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142)

秘书长的报告(A/48/312) 10月11日

预定印发日期

秘书长关于可能召开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的初步执行计划报告(A/48/435)	10月6日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报告(A/48/269)	已印发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143)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8/10)	已印发
秘书长的说明(A/48/303)	已印发
5月19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170-S/25801)	已印发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144)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	已印发
秘书长的说明(A/48/296)	已印发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45)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6号》(A/48/26)	1993年11月

预定印发日期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46)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8/33) 已印发

1993年4月14日、6月9日和14日及9月7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代表

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8/140-S/25597; A/48/205-S/25923;

A/48/209-S/25937和A/48/379-S/26411) 已印发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147)²

8月12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8/313) 已印发

请求国际法院发展咨询意见(148)

1993年8月4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8/291-S/26242和Corr. 1和2(仅西班牙文)) 已印发

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

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152)

1993年6月24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秘书长的信(A/48/144) 已印发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161)

1993年9月16日澳大利亚、贝宁、法国和爱尔兰常驻

联合国代表团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232) 已印发

三、委员会工作结束日期,项目审议次序和大约日期

4. 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规定:

“每个主要委员会考虑到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建议所确定的闭幕日期,应制订自己工作的先后次序并举行必要的会议以完成交付给它的各项目的审议。每个主要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

5. 总务委员会1993年9月22日第一次会议决定,建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至迟在1993年12月21日星期二休会,并在1994年9月19日星期一结束。在这种情况下,第六委员会安排其会议日程时似应使其工作至迟于1993年11月26日星期五完成。

6. 考虑到大会近几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项目的惯常程序,第六委员会不妨考虑按下面的日程表通过工作方案。日程表是根据以往委员会通过的工作方案拟订的,表中列出了审议发交给它的议程项目的大约日期。

<u>项 目</u>	<u>大约审议日期</u>
选举副主席及报告员和工作安排	9月24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10月4日至5日*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0月6日至13日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0月14日至18日
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 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10月19日至22日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³	10月25日至11月5日
(...)	(11月8日至12日) **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	11月5日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11月16日至17日

<u>项 目</u>	<u>大约审议日期</u>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1月17日至18日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11月19日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11月22日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1月23日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	11月24日
保留	11月26日

* 1993年9月27日至10月7日期间，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工作组应当根据大会1992年11月25日第47/414号决定举行至少十至十二次会议(见下文第7(c)段)。因此第六委员会不妨将它这一期间举行会议的次数减至最低。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深海采矿条款方面的未决问题的非正式协商预定于1993年11月8日至12日那周进行。

四、设立工作组和举行协商

7. 关于为便利工作而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和举行协商的问题，应铭记大会第四十六和第四十七届会议已作出下列决定：

(a) 关于议程项目141(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大会决定设立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以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1991年12月9日第46/52号决议)；

(b) 关于议程项目142(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大会请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工作方式继续其工作(1992年11月

25日第47/32号决议)；

(c) 关于议程项目147(国家入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大会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第六委员会的范围内重新设立成立于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工作组，以继续审议(1) 条款草案引起的实质性问题，通过促进普遍协议以便利公约的成功缔结；和(2) 于1994年或以后召开缔结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的国际会议问题，但有下列理解，即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初期，工作组将腾出两个星期，从1993年9月27日起至少举行10至12次会议以便集中工作。

8. 由于对工作组的会议和举行非正式协商而提供的会议服务都是列入第六委员会项下的，因此，这些会议和协商是代替第六委员会的会议，而非增加会议，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五、提出涉及财政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

9.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因此，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留有充分时间，以便秘书处能够编制支出概算，并使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能够加以审议。根据目前的情况，如果同意将1993年11月26日星期五定为结束第六委员会工作的日期(见上文第5段)，就必须考虑将1993年11月10日星期三硬性规定为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涉及经费问题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

六、现有会议资源

10. 现有的会议设施原则上可供委员会平均每星期举行五至六次全体会议，通常上午的会议将从上午10时开到下午1时，下午的会议从下午3时开到下午6时。

11. 为了避免在为委员会区域集团会议安排服务方面出现困难，建议所有召开此类会议的要求应通过委员会秘书提交规划和会议事务科。

注

¹ 每个项目标题后括号中的数字为该项目在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上的编号。文件编号按1993年9月24日之前收到和分发的信件和报告排列。

² 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个专题通过的条款草案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6/10)。第四十七届会议所设工作组的报告载于A/C.6/47/L.10号文件。

³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建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于1993年10月25日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1992年11月25日第47/33号决议)。

- - - - -